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转融通 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年2月8日，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出具的《关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为盘活存量权益资产，提高资产收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特发集团将所持有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出借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截至2023年2月8日，特发集团共持有

公司股份 211,591,6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9%；其中，处于转融通业务出借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5,92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

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开展该业务原因：盘活存量权益资产，提高资产收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二）出借股份规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在实施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出借规模仍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可用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数量按变动后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三）开展业务期间：特发集团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开展至 2023 年 8 月 2 日为止。

（四）借入方：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说明

（一）特发集团用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二）本次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为特发集团的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 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 在开展业务期间, 特发集团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数量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时, 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 特发集团出具的《关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8 日